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赣市国资字〔2022〕11号

赣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出资监管企业，各县（市、区）国资办（局）：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省政府出台《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赣府发〔2022〕2号），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2 年上半年 2 个月租金。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

府字〔2022〕14号),更大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市政府出台了《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字〔2022〕26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明确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免除上半年2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1个月租金。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在减免租金3个月基础上,再减免3个月。为认真贯彻落实我市租金减免政策,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掌握减租政策

各出资监管企业,各县(市、区)国资办(局)(以下简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领会《政策措施》,准确掌握租金减免政策,切实将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在免除上半年2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1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减免3个月租金,政策申请截至2022年8月31日。

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租赁合同存续期间,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符合条件承租户,在普遍减免租金3个月基础上,再减免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减免6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

二、主动落实减租政策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认真执行《政策措施》，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主动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关键时刻彰显国资国企担当。

(一)加大政策宣传。各单位应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发布《政策措施》、房租减免更新公告，明确办理流程，公开受理方式、受理时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要主动联系符合条件的承租户，积极宣传减租政策，做好政策解答和投诉处理，营造政策执行的良好氛围，确保政策实施到位。

(二)优化减租流程。各单位应认真梳理近年来租金减免工作情况，结合自身实际，细化明确办理流程，尽量简化申请手续，鼓励对老租户实行“免申即享”新模式。对于转租、分租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

(三)按时完成任务。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在9月5日前完成。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在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

三、加大组织督导力度

各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明确减租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细化工作举措，认真督导落实，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全年减租任务。

请各单位根据《政策措施》，全面梳理最新的租金减免情况，于每月末报送本单位预计减租情况和截至当月末的实际减租情

况（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上发布的减租公告截图、网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前报送减免租金工作完成总结；如有 2022 年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情况的，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再次报送相关减免租金工作总结。以上材料均报送至市国资委考核评价科。

联系人：

市国资委考核评价科

罗瑞杰 0797-8996683

- 附件：1.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普遍减免）
2.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补充减免）
3. 租金减免明细台账表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普遍减免）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						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			是否存在补充减免情况？ (如为“是”，请填写附件2.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补充减免))				
	预计减免金额(万元)			实际已减免金额(万元)			预计减免户数(户)				实际已减免户数(户)			
	服务业 小微企业	服务业 个体工商户	小计	服务业 小微企业	服务业 个体工商户	小计	服务业 小微企业	服务业 个体工商户	小计		服务业 小微企业	服务业 个体工商户	小计	
				已减免金额比例										
总计														

备注：1、本表各出资监管企业，各县（市、区）国资委均需填报。

2、“普遍减免”指：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在免除上半年2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1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减免3个月租金。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补充减免）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						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						备注			
	预计减免金额（万元）			实际已减免金额（万元）			已减免金额比例			预计减免户数（户）				实际已减免户数（户）		
	服务业 小微企业	服务业 个体工商户	小计	服务业 小微企业	服务业 个体工商户	小计	服务业 小微企业	服务业 个体工商户	小计	服务业 小微企业	服务业 个体工商户	小计		服务业 小微企业	服务业 个体工商户	小计
总计																

备注：

- 1、本表各出资监管企业，各县（市、区）国资委均需填报，不存在补充减免的单位无需报送本表。
- 2、“补充减免”指：租赁合同存续期间，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符合条件承租户，在普遍减免租金3个月基础上，再减免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减免6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通过当年承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
- 3、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减免租金的资产所在地区。

租金减免明细台账表

单位名称：		截止时间：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出租人	所属企业	承租人	承租物业	承租人类型	预计减免金额	实际减免金额	是否已完成减免	租金减免审批单位	审批文件及已完成减免证明材料	备注
1											
2											
3											
4											
5											
—	—	—	—	—	合计						

注：1、本表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需填报；
 2、出租人为房屋出租合同的出租方，所属单位为出租人所在的集团二级单位（含集团本部）；
 3、承租人类型分为服务业小微企业、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其他（需在备注中说明）；